

香港面積1 107平方公里，2021年年中的人口約741萬。香港雖是彈丸之地，但在2021年卻是世界第六大貿易實體。2021年的有形貿易總額達102,684億元。2011年至2021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每年有1.6%實質增長，2021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達28,454億元（以2020年環比物量計算），而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則為387,110元（49,795美元）。

2021年本港的總勞動人口<sup>1</sup>達387萬人，佔15歲及以上總人口<sup>2</sup>的59.4%，當中49.7%為男性，50.3%為女性。

**勞工法例及標準：**政府透過廣泛的勞工法例，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以及職業安全與健康。

香港亦因應本地情況實施相關的國際勞工公約。截至2021年年底，香港共實施了31項國際勞工公約，與在經濟發展、社會及文化背景相近的鄰近地方相若。

**服務條件：**《僱傭條例》訂立全面的僱傭法則，對發放工資、終止僱傭合約及經營職業介紹所等方面均有規定。該條例為符合相關規定的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及保障，例如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有薪侍產假、生育保障及僱傭保障。此外，條例更為僱員參加工會活動提供保障，為被裁員的僱員提供遣散費，並為服務年資長的僱員在遭解僱，或因健康理由或年齡達65歲或以上而辭職等情況下，提供長期服務金。如僱主無力償債，欠下僱員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僱員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該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就每項商業登記每年徵收的徵費。

根據《僱用兒童規例》，未滿13歲的兒童不得受僱於任何行業工作。13及14歲的兒童可受僱於非工業機構，但須受若干保障性條文限制。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管制受僱於工業機構的15至17歲青年的工作時數及其他一般僱傭條件，例如工作時數每天不得超過八小時，每周不得超過48小時。此外，他們不可超時工作。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監察僱主有否遵守各項勞工法例，以保障本地和輸入勞工的權益。

**工會與勞資關係：**香港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與自由。截至2021年年底，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工會共有1 542個，包括僱員工會1 472個、僱主工會12個、僱員及僱主混合工會43個，以及職工會聯會15個。

本港勞資關係向來良好，僱主與僱員往往都能透過協商或調停解決他們之間的問題。2021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申索及糾紛個案共11 112宗，個案大多與解僱及工資糾紛有關，而超過七成經調停的個案獲得解決。

**申索的仲裁：**香港設有快捷、廉宜及不拘形式的程序以仲裁勞資糾紛。勞工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根據《僱傭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及個別僱傭合約所提出的權益索償個案。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負責聆訊的個案，每宗涉及不超過十名申索人，而每名申索人所追討的金額亦不超過15,000元<sup>3</sup>。不符合這些規限的個案則由勞資審裁處審理。勞資審裁處隸屬司法機構，審理因違反僱傭合約或因抵觸《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或《學徒制度條例》的有關規定所引起的索償。

**職業安全與健康：**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並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致力減少工作意外及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以保障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政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32套規例，規管於工廠、樓宇及工程建築地盤、食肆、商業處所及其他工作場所進行的危險工序。

2021年，職業安全主任共進行130 676次視察和16 978次意外調查。經法庭審結的傳票共有2 649張，罰款額共達1,530萬元。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建築地盤，勞工處進行全面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監察持責者的安全工作系統及安全管理制度。勞工處同時亦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藉此更有效及適時地掌握有關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及風險，從而相應地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巡查策略。另外，勞工處加強了地區巡邏，打擊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高風險工作，包括不安全離地工作。

為了讓巡查工作更具針對性，勞工處透過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方便僱員及市民使用流動電子裝置，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便勞工處能迅速跟進。2021年，勞工處透過該平台共接獲883宗涉及職安健的投訴個案。

2021年，勞工處為超過91 000人舉辦1 881個研討會、課程及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了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知識及相關法例。勞工處透過各區辦事處及不同渠道，向市民派發職業安全及健康刊物。2021年，勞工處推出多項大型宣傳活動，包括分別為提升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而推行的安全獎勵計劃及凝聚計劃；以及新工程與裝修、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工作安全、電力工作安全和高處工作安全的宣傳計劃。此外，勞工處舉辦了預防工作中暑的推廣活動，以及透過宣傳活動推廣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勞工處亦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行各種資助計劃以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包括「改良版輕便工作台資助計劃」、全新的「輕便手工具掛繩資助計劃」及「中小型企業掛腰風扇資助計劃」。

為加強宣傳及推廣的成效，勞工處以生動的動畫短片形式製作「職安警示」，讓業界能夠更容易理解意外發生的經過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避免意外發生。另外，勞工處在2021年推出一輯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支持工人組織舉行巡迴展覽，向建造業的僱主及工人傳達高處工作的風險及相應的安全措施。

為協助大型機構更有效地控制工作場所中的特定健康危害，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部的中央推廣小組向這些企業的管理

層推廣良好的作業模式，並敦促他們透過從上而下、整體及統一的方式推行所需的預防措施，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2021年，推廣小組到訪了30家大型建築公司，協助他們加強控制工作中的噪音和粉塵危害。

另外，勞工處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在2021年共為僱員提供了10 040次診症。

**僱員補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倘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須負起向該受傷僱員或已故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支付補償的責任。該條例亦規定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以承擔僱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責任。

負責執行《僱員補償條例》的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2021年處理了250宗工傷意外死亡個案及42 297宗非死亡個案。在上述非死亡個案中，有11 451宗為病假不超過三天的輕微工傷個案。僱員補償科並提供行政支援，協助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估受傷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該科亦協助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士（或在其身故後協助其合資格家庭成員），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領補償；該基金的收入來自向建造業及石礦業所收取的徵款。

**就業服務：**勞工處透過轄下的13所就業中心、三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職位空缺處理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及其流動應用程式，以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和招聘服務。

求職人士可於就業中心使用方便易用的空缺搜尋終端機、電話、傳真機和電腦等設施，完成整個求職程序。求職人士亦可在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就業主任會因應個別求職人士的需要和意願，提供求職意見、就業市場資訊、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協助他們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

勞工處設有特別就業計劃，包括「展翅青見計劃」、「中高齡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及「多元種族就業計劃」，針對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例如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或在職培訓。勞工處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及參加面試。

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僱主及求職人士可分別在網上提交職位空缺資料及找尋工作。該網站亦設有多個專題網頁，為求職人士提供專門的就業資訊。同時，求職人士可透過智能手機或流動通訊裝置下載及使用「互動就業服務」流動應用程式，隨時隨地從勞工處的資料庫搜尋合適的職位空缺，及定期收取符合其預設條件的最新職位空缺資料。

勞工處於2021年共錄得1 061 856個私營機構空缺，及197 793個成功就業個案。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免費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專門的就業服務。該科的服務對象包括視力受損人士、聽覺受損人士、肢體殘障人士、長期病患者、精神病康復者、自閉症譜系障礙人士、智障人士、特殊學習困難人士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人士。2021年，該科共錄得2 882宗求職登記及2 375宗就業個案。勞工處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

**就業人口的分布：**2021年第4季的總就業人數為370萬人。就業人士在各行各業的分布情況如下：

行業類別	估總就業人數百分比
製造業	2.1
建造業	9.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以及住宿 <sup>‡</sup> 及膳食服務業	25.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以及資訊及通訊業	10.6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 以及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2.6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9.2
其他	0.5
總就業人數	100.0

**工資：**《最低工資條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香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37.5元。

2021年5月至6月，本港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和《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18,700元，與2020年5月至6月比較，上升1.6%。

#### 以下註釋使用於本便覽內：

- ++ 數字是根據該年1月至12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以及年中人口估計數字編製。「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涵蓋全港陸上非住院人口。
- # 如申索人提出申索的權利全部是於2021年9月17日之前產生，此追討金額上限是每名申索人不超過8,000元。
- ‡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